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13号）、《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用于加快建设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财政局共同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原则，发挥资金的有效性、精准性和集约效应。主要用于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四条**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一）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

（二）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

（三）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对企业自用的设施设备进行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提升标准托盘、果蔬周转筐等物流载具使用率，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带托运输。

**第五条**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一）支持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如米面、油、肉、蛋、菜、奶、方便食品等）的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点设施，优化网络布局。

（二）支持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或周边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集约化配送中心等，提高农产品批发市场储存、加工、分拣等流通保供服务能力；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等设备，提升流通保供配套服务能力；开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市场经营数字化管理，提高流通保供效率。

（三）支持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含商业网点、前置仓等）建设与改造，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团餐等类型保供企业信息化建设和软硬件改造，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流通保供和防灾防汛设施；支持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

（四）支持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城郊大仓设施建设。支持提升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环节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提升流通保供服务能力，加强设施协同，提升平急转换能力。

**第六条**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一）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对项目建设、装饰装修、空调安装、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自用场所建设、经营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改造一批具备分拣、预冷预加工、配送等功能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

**第七条** 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一）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

（二）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

（三）支持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八条** 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重点支持新建、改扩建符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 45083-2024）、《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等标准的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支持分拣中心创新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全流程可追溯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配套设备等，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平台。

**第九条** 鼓励创新拓展工作举措

（一）鼓励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展无人商店、智能导购、虚拟体验等应用场景，改善居民消费环境。

（二）鼓励加快新业态培育。发展数智供应链，培育品牌连锁、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三）鼓励加快新设施布局。发展智慧物流，推广智能引导车、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消费成本。

**第十条** 不支持的项目

（一）不得用于办公楼、宿舍楼、土地开发、员工薪酬、征地拆迁、房屋土地购置、土地租赁、购买流量，不支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办公楼、‌会议楼、‌大礼堂、‌招待所、‌展览馆、‌纪念馆、‌俱乐部、‌干休所、‌疗养院等）、食堂、配套酒店、会展中心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二）不得用于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无关项目。如各类产业园、汽车4S店、港口、交通运输。

（三）不支持大宗、建材、汽车等商品市场改造升级。

（四）不支持政府投资管理的大数据平台、购买流量等项目。

（五）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包括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评价验收、引入第三方监理等费用）。

（六）不支持已获得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七）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现代商贸流通领域资金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支持对象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主体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须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需与商贸流通密切相关。

（二）项目申报主体的注册成立时间原则上须超过一年（2024年4月以前注册），要有健全规范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企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

（三）项目申报主体应为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具备承担项目申报能力，包括编写可行性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等。

（四）项目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符合支持方向且建设地在东莞市内。

（二）项目应于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并运营。

（三）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试点支持方向，有可行性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工作目标、保障措施等具体事项。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有合理的支出计划安排。

（五）项目未享受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农业农村部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供销合作总社安排的“新网工程”、交通运输部安排的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和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商务部安排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和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等中央财政资金（对于在同一地址确实在本政策规定期限内有新的建设内容，且与前期已享受国家补助资金的项目建设内容能够明显区分，经审定无误后，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主体只能在资金支持的五大方向（第四至八条）中选择一个方向进行项目试点，形成一个项目参与申报。项目建设主体应既是建设资金的使用单位，也是项目申报的运营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主体承诺接受相关工作推进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四章 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单个项目（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其中，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奖补按实际有效投资额（不含税）的30%，技术更新设备类、信息化（数字化）改造类项目投资奖补按实际有效投资额（不含税）的40%，混合类项目可以按分类奖补规则进行分别计算并合计奖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管理，申报资金超出预算总金额时，按比例进行支持。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试点项目数量，在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奖励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奖励的金额，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按资金下达情况组织项目申报，在资金预算内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二）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三）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东莞市人民政府组织东莞市商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成立“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东莞市商务局）牵头负责试点工作推进。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预算下达、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处理项目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通用性问题并及时警示通告整改。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主体按照目标任务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定期监督项目建设进度，并向市商务局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项目投资进行单列科目核算，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公对公”转账，不得采取“公对私”“私对公”“私对私”等不规范方式进行支付，并配合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审计，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主体要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固定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做好清查盘点和登记管理，及时总结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企业发展需求，需要变更或撤销的，项目建设主体应在有关情况发生后1个月内，通过项目所在地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提出变更或撤销申请。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项目按照“申报一批、验收一批、拨付一批”的原则进行申报评审、验收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三条** 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时发现项目建设主体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等情况的，视情况对项目建设主体实行暂缓拨付、停止拨付、追回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公示5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按流程拨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接受审计、监察机关的检查、监督。对企业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以及在后续绩效考评中未达标的试点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按规定追回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